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的通知，许继集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许继集团自201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一）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 1、增持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为促进许继电气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多地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 3、增持期间：201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 5、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截止2017年4月28日，许继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313,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
- 6、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许继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12,883,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5%，本次增持后，许继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16,197,6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8%。

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中，许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增持，持股数额没有变化。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许继集团履行了2016年4月29日作出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许继集团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许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许继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许继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收购要约的申请；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